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21〕44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商资函〔2016〕192号）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明确我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如下：

2020年7月，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期内上报规

划面积为 135.393 平方公里，包括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面积 51.66 平方公里、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面积 82.5 平方公里及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面积 1.233 平方公里。2021 年 6 月 17 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设立。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21〕13 号）有关规定，现明确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29.083 平方公里，包括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面积 72.95 平方公里（含经国务院批准的核准规划面积 7.12 平方公里）、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面积 54.9 平方公里及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面积 1.233 平方公里。

- 附件：1.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期规划面积四至范围（2020 年）
2.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四至范围（2021 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期规划面积四至范围（2020 年）

序号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	开发区（面积）	区块	面积（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1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51.66 平方公里）	北洋片区	17.3	东至北洋大坝，南至吉利大道，西至滨海第一大道，北至短株山脚
			南洋片区	16.8	东至南洋十路，南至台州湾，西至杜南大道，北至东海第二大道
			港口片区	1.26	头门岛西侧和南侧
			红脚岩片区	3.3	东至围涂大坝，南至杜盈线，西至北洋大坝，北至红脚岩渔港
			临港新城	13	东至北洋大道，南至台州湾，西至南洋十路，北至滨海第一大道
2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期面积 135.393 平方公里）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82.5 平方公里）	大洋大田中心区	38.7	东至甬台温高速公路，南至灵湖，西至靖江路，北至白云山脚—秀野路—34 省道复线
			铁路经济圈	18.2	北侧连片区域:东至东塍镇和甬台温铁路临海铁路站场，南至 83 省道改线，西至甬台温高速公路—河洋路，北至 75 省道 南侧钓鱼亭功能区:东南至 83 省道，西至狮山路，北至钓鱼环路
			江南工业区	8.4	东至山体，南至香年溪，西至汇丰路—临尤路，北至江南大道
			临海南工业区	10	东至灵江，南至车埭村，西至百岩山和杜岐山，北至桩头山和峰山
			涌泉工业区	7.2	玉岙区块：东至椒江界和自然山体，西南至灵江，北至台金高速公路东延线 管岙区块：东、北至山体，南至管岙村，西至 83 省道
3		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1.233 平方公里)			东至九条河，西至八条河，南至枫南东路，北至九条河

附件 2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四至范围（2021 年）

序号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	开发区（面积）	区块	面积（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1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提升后面积 129.083 平方公里）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72.95 平方公里）	临港片区	55.6	东至北洋大坝，南至台州湾，西至杜南大道—74 省道—滨海第一大道，北至短株山脚
			港口片区	3.75	东至东海，西南至台州湾，北至疏港公路
			红脚岩片区	10.9	东至围涂大坝，南至短株山，西至四上线，北至蒲蓝山
			杜桥片区	2.7	半洋工业区：东至杜南大道，北至沿海路，南至外环南路并紧邻台金高速，西至河道。 汾西工业园：汾西工业园东至台金高速，南至胜利村山，西至镇域界，北至田地。
2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54.9 平方公里）	东城区块	33.8	东至河阳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和山体，南至大岗山、江石路，西至双林路、府园路、德仁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
			江南区块	7.8	东至山体，南至纬六路、沿岙村，西至临尤公路、汇丰北路，北至江南大道
			钓鱼亭区块	2.1	东至大钓线，南至灵江，西至京福线，北至山体
			临海南区块	11.2	东至椒临分界线、灵江，南至永宁江，西至 S38 省道，北至灵江
3		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1.233 平方公里）		东至九条河，西至八条河，南至枫南东路，北至九条河	

抄送：省商务厅，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